

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 辽宁公安公布12起典型案例

近年来,网络谣言借助社交平台快速传播,部分谣言借助AI合成、移花接木等手段,编造虚假信息,篡改事实、误导群众,扰乱网络秩序和社会稳定。

2025年至今,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刑事案件5起、行政案件245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人、行政处罚262人。其中,沈阳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在今年1月3日,破获一起网民为博取流量,使用AI工具编造“沈阳市浑南区发生严重交通事故,造成多人死亡的谣言”。公安机关最终对该名网民处以行政处罚,责令

删除相关内容,迅速消除恶劣影响;大连市公安局网安部门于去年6月侦破一起网民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邻居老太太到其家中偷樱桃”虚假信息案件,并依法对该网民作出行政处罚,该案获得社会广泛关注。

2025年至今,全省公安机关累计清理网络谣言信息2300余条,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110余个,网络谣言传播渠道得到有效封堵,网络谣言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全省公安机关累计公布典型案例100余起,发布宣传文章3900余篇,社会群众识谣辨谣意识显著提升。

12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利用社会热点炒作

案例1:李某贵编造“老太太偷樱桃”谣言案

2025年6月,大连网民李某贵为博取流量、吸引关注,在互联网发布视频称:“邻居老太太到其家中偷樱桃”,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后接续发布“老人连续两天到别人家院子摘樱桃,被劝阻时还拿扫帚打树的主人”“偷樱桃老人报案说犯心脏病”等话题,持续误导大量网民。李某贵因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2:刘某编造“不雅视频”谣言案

2025年7月,沈阳网民刘某因被雇主辞退后心生不满,在互联网发布利用AI技术合成的雇主的不雅视频并配以侮辱性文字,造成恶劣影响。刘某因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3:李某阁等人编造“外卖骑手上吊自杀”谣言案

2026年3月,阜新网民李某阁、姚某腾为博取眼球在互联网平台发布外卖骑手因差评上吊自杀的虚假信息。经核实,死者非外卖骑手。公安机关依法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

利用灾情、险情吸引流量

案例4:巴某编造“交通事故”谣言案

2026年1月,沈阳网民巴某为博取流量,使用AI工具编写发布沈阳浑南区1月1日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造成多人死亡的谣言,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5:刘某娇编造“燃气爆炸”谣言案

2025年5月,大连网民刘某娇为博取流量、吸引眼球,利用AI工具将旧闻进行修改,在互联网发布帖文称:“大连燃气管道泄漏引发爆炸,事故致3人死亡、6人受伤。”造成当地居民恐慌。刘某娇因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6:王某凤“暴雨滑坡”谣言案

2025年7月,大连网民王某凤为博取眼球、吸引流量,在互联网发布视频,配文称庄河市暴雨造成山体滑坡,引发网民关注。王某凤因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利用警情造谣

案例7:李某编造虚假警情谣言案

2025年10月,葫芦岛网民李某为博取流量,在互联网发布男子酒后将路过女子拖入玉米地进行强奸等虚假视频。李某因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8:田某编造“婚车使用警车开道”网络谣言案

2025年10月,大连网民田某在短视频平台发布一段内容为“接亲车队疑似为警用摩托车”的视频,并附带文字称“结婚婚车使用警车开道”,引发网民关注。经核实,该婚车非警务车辆,田某为博取眼球,故意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9:修某编造“大连王家桥发生割喉事件”网络谣言案

2025年12月,大连网民修某利用AI软件编辑“被割喉现场”虚假视频,发布至短视频平台,并附带文字称“大连王家桥发生割喉事件”,引发公众恐慌。经核实,该视频内容为虚假信息,修某为博取眼球,故意发布不实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侮辱英烈

案例10:栾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

2025年8月,沈阳网民栾某为博取流量,在QQ群发布歪曲抹黑抗日战争事实言论。栾某因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刑事处罚。

涉企谣言

案例11:刘某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案

2026年2月,大连网民刘某为博取流量,使用多个网络账号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大连某能源有限公司“花钱买岗、中介分赃、裁员领补偿”等不实信息,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声誉,引发员工恐慌。经核实,涉事公司运营正常。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12:李某等8人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系列案

2026年3月,李某等8人为博取眼球,通过多个自媒体账号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关于“大连某集团入驻大连北站”不实信息,引发网民热议。经核实,大连市某集团从未与大连北站签订任何进驻协议。公安机关依法对李某等8人作出行政处罚。

她举着手机 急匆匆走进派出所

本报讯 通讯员张志远 记者张宇报道 “警察同志,快帮我看看,我是不是遇到骗子了?”近日,一位神色慌张的女子急匆匆地走进大连市金州分局(金普新区分局)三十里堡派出所接警大厅,举着手机寻求帮助。值班民警确认女子手机状况后,凭借对电诈预警流程的精准把握,成功拦截了其银行卡内一万四千元钱,避免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发生。

近日,大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街道居民罗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某短视频平台“官方客服”的电话。对方声称罗女士开通了“电商直播”服务,若不立即关闭,当晚就会自动扣费。罗女士一听要扣钱,顿时慌了神,在对方“解除服务协议”的诱导下,向对方开启了手机屏幕共享功能。就在罗女士迷迷糊糊准备按照对方指导进行系列操作时,突然想起社区民警反复宣传的“不轻信陌生来电、不开启屏幕共享”警示,预感自己的遭遇有些不正常,立即带着手机来到派出所报警求助。

值班民警在了解了大概情况后,第一时间启动“屏幕共享紧急处置”操作流程。辅警王永恒果断切断了该手机的屏幕共享,关机后拔下SIM卡,同时指导罗女士拨打银行官方客服冻结其银行卡,同步向96110推送信息,申请对其账户进行紧急止付查询。整套动作环环相扣,耗时不到三分钟。由于操作及时,罗女士手机银行APP账户内一万四千余元最终未被诈骗分子转出。

女子3万元被转走 警方13分钟冻结被骗资金

本报讯 记者金松报道 从接到报警到成功止付,仅用13分钟就完成资金冻结。

近日,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新明派出所上演了一场与诈骗分子的“生死时速”,值班民警紧急启动反诈应急处置机制,为群众挽回全部经济损失。

当日晚6时许,一名群众神色慌张地冲进新明派出所值班室报案。

据其讲述,当日傍晚她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准确报出了她的姓名和手机号码,说她此前在一家平台办理的会员业务可办理退费。她表示自己并未办理过这个会员,对方说那就是她不小心点错误操作了,不办理退费就得扣钱。

她说自己不知道怎么退费,对方说“我告诉你,你按照我说的做就可以了”。

她按对方所说操作,结果发现自己手机不听摆弄了,挂不断也关不了机。

一分多钟后手机恢复正常,她马上查看银行卡余额,将近3万元已被全部转走,立即赶到派出所求助。

听报警人讲完,值班民警孟楚昊第一时间核对其银行交易流水,发现从完成转账到其前来报案,间隔还不到10分钟,资金仍在被追回的黄金窗口期。孟楚昊当即启动紧急止付程序,第一时间将涉案银行卡信息推送到本溪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请求对涉案账户进行快速冻结。

很快,反诈中心传来好消息,涉案账户资金已被成功冻结,报案人的全部被骗资金分文未损。从接到报案到成功止付,整个处置过程仅用时13分钟。